

沼渣外运服务项目

外运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辰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原区分拣中心沼渣外运协议

合同编号：中原公开-2024-4-B 包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辰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落实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按照郑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原区分拣中心湿垃圾处理后的厨余沼渣、大件园林沼渣进行收运。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收集，运输相关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收运的种类及范围：

(1) 中原区分拣中心所产生的有机质、大件园林沼渣及厨余沼渣。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沼渣收运工作，给乙方收运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收纳场地的手续办理。

(2) 如发现收运方面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3) 遵照协议，按期付款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要求，按照甲方所产生的沼渣规模，并按照国标

规定的相关要求配足相匹配的收运车辆（其中有机质收运车辆不得少于2台，大件园林沼渣1台，厨余沼渣5台）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沼渣收运工作，应做到沼渣及有机质日产日清。委托收运的沼渣必须运达指定的焚烧发电厂（东兴环保），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作业收运，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违规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及上级通报的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2）若乙方没有按时收运所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收运到位。按照甲方要求，不断提高收运服务质量。

（3）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沼渣及有机质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设备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恶劣天气，道路整修、天灾、疫情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收运，告知时间不得延迟半天。

（6）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导收运现场的沼渣及有机质收运情况，并及时将消息反馈给甲方。

(8) 乙方在收运沼渣及有机质的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沼渣有机质收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甲方沼渣及有机数量，及时增加收集次数、收集车辆。负责将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及时收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并倾倒完成后及时冲洗保障收料口干净，整洁。在收运过程中，造成沼渣及有机质泼洒严重污染环境，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负责。

(9) 如遇特殊情况比如上级临时检查乙方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检查

(10) 因乙方及其指定的驾驶员的驾驶原因给第三方或甲方自己的人身、财产权利造成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在使用期间因使用车辆而发生的电（燃料）费、通行费、停车费，并承担因违章和其它事故所发生的费用

(11) 乙方需保证分拣中心沼渣湿垃圾的日产日清

第四章：收运方式

分类后的各种垃圾：由乙方按照国标要求安排专用收运车辆（每车不少2人，一名司机，一名辅助工）及时收运。

第五章：收费标准：

1. 甲方按照实际按中标价格给予补贴【28吨±（28吨×20%）按28吨结算】。

第六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承包总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圆满完成服务任务。

2. 承包费用为：

本合同总价 99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3. 甲方按照实际中标价格给与补贴（如服务期限内出现政策、资金调整或者其他情况，甲方有权对收运价格调整及单方面接触合同）。

4. 依据考核结果，垃圾清运费每两个月一拨付。由乙方提供收运的清单经甲方审计后乙方按照清单数据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七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辰泽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路支行

账 号：90501 880170004969

2. 合同款项支付时，开户行和账号以本合同签订的为准，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第八章：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沼渣及有机质收运工作，或日常收运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收运费用。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垃圾泄露、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群众举报现象经我办落实属实、市长热线投诉、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被上级部门批评、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环节、各方面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等。出现以上任意一项行为每次扣除当月运营费用 10%。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章：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限：1 年；日产日收，不定期抽查验收。
2. 验收方式及程序：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财务、审计、业务、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以及社区管理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应当邀请社区管理人员及社区居民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其他事宜

1. 协议签订后，如产生的沼渣及有机质量有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变化的情况，进行协商并重新核定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周雪

送达地址：中原区金兰路13号

签订时间：2024.3.19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杨爱云

送达地址：中原区金兰路87号

签订时间：2024.3.19



共
四
页

共
四
页